

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5樓
承辦人：楊尊翔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5719
傳真：(02)29668144
電子信箱：AM886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0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工施字第1141842444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新北市使用執照書圖文件核對自主檢查表1份

主旨：有關修正「新北市使用執照書圖文件核對自主檢查表」，自發文日期起適用所有申請案件（含申請中案件），惠請轉知貴會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次為提升本局使用執照核發效能及品質，並利行政資源及審查效率，針對近期常見缺失及期間新增之相關規定，修正「新北市使用執照書圖文件核對自主檢查表」，爰請配合於書圖文件核對前，先自行檢視並填妥自主檢查表，俾利縮短使用執照審查時間。請至本局官網：<https://www.publicwork.ntpc.gov.tw/home.jsp?id=add269b691849146>，下載使用以利時效。
- 二、另有關旨開修正後之自主檢查表，亦綜整相關審查表所需之相關表格及簽證表上傳本局官網之申辦E服務平臺，請逕自下載使用。
- 三、有關使用執照案件申辦進度與審查意見等資訊可藉由「建管便民服務資訊網」及「建管即時通APP」查詢，另歡迎多加利用手機APP推播功能，攜手促進行政透明，查詢網址：<https://building-management.publicwork.ntpc.gov.tw/index.jsp>。另APP操



作手冊網址：<https://building-management.publicwork.ntpc.gov.tw/news.jsp?ri=43>。

四、另為鼓勵申請人（起、監、承造人）自行辦理及現場完成度佳、書圖文件整理齊備及列管事項均解除之使照申辦案件，本局訂有使用執照綠燈制度，亦優先審核，請多鼓勵所屬會員提高現場完成度及自行辦理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